

车辆租用合同

承租方(甲方):中国科大附中高新中学

出租方(乙方):安徽蓝之旅假期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租用车辆内容如下:

车型 大巴车:数量 13 辆;

租用时间:2026年4月17日13.30至2026年4月17日15.30。天数:半天。

行程路线:科大附中高新中学东门-合肥市第七中学

二、租金及结算方式:

1、租车总费用人民币 8320 元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(一)出租方应提供证件齐全,年检合格,有营运资格,保险齐全的车辆供承租方使用。驾驶员由出租方提供,驾驶员具有有效驾驶资格。租赁期间,遵守承租方的线路运行,遵守行车安全规程,确保安全行车。租赁期间,车辆所发生的交通、机械、人身(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)、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,责任出租方承担,与承租方无关。

(二)承租方在租赁期间,有权自由安排车辆一切外出活动,须提前告知出租方。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无理干预承租方的正常使用,否则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出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,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养护,更换配件,因出租方没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正常保养,造成的车辆损坏、报废等一切后果,由出租方承担一切损失。四、违约责任:

(一)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、型号必须符合承租合同的要求,如未按要求提供给承租方车辆,给承租方造成不便或损失,由出租方赔偿。

(二)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,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,承租方负责赔偿。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,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甲方执 壹 份,乙方执 壹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4月15日

